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9號

原告 林修民
被告 富貴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月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住戶大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確認住戶大會決議無效，非對親屬關係或身
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查無交易價額或原
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